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181 S-2023号

Q/SYFX

沈阳奉兴制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FX 0003S-2023

替代 Q/SYFX 0003S-2021

雪花盐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5-05 发布

2023-06-08 实施

沈阳奉兴制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修订。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其他指标参考了 GB/T 5461《食用盐》，并根据原料《雪花盐》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与 Q/SYFX 0003S-2021 相比，主要差异和修订变化情况：

- 修订《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文件号
- 修订铅的指标

本标准由沈阳奉兴制盐有限公司修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奉兴制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君、佟荣军、向辉、赵晓群。

雪花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雪花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盐为原料，经蒸发、脱水形成雪花状晶体，容重小、溶解速度快，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碘酸钾，经计量包装制成的雪花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 GB/T 13025.8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硫酸根的测定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9828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 264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碘酸钾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2827 碘盐标志技术条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海盐： 应符合 GB 2721、GB/T 5461 规定。
-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 3.1.3 碘酸钾： 应符合 GB 26402 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疏松容重小，速溶、斗状或片状晶体颗粒	
滋、气味	味咸、无异味、无异嗅	
杂质	无肉眼可见与食盐无关的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粒度(4.0mm 筛上物) / (%)	≤ 5	GB/T 13025.1
白度/ (度)	≥ 75	GB/T 13025.2
水分/ (%)	≤ 8.80	GB/T 13025.3
水不溶物/ (%)	≤ 0.05	GB/T 13025.4
氯化钠(以湿基计)/ (%)	≥ 88.00	GB 5009.42
硫酸根/ (%)	≤ 0.80	GB/T 13025.8
碘含量“(以 I 计) / (mg/kg)	14-26 18-33 21-39	GB 5009.42
铅/ (以 pb 计)/(mg/kg)	≤ 1.0	GB 5009.4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4	GB 5009.42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 0.1	GB 5009.4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镉/（以 Cd 计） /（mg/kg） ≤	0.5	GB 5009.42
钡（以 Ba 计） /（mg/kg） ≤	15	GB 5009.42
a 仅限于加碘盐，按 GB 26878 执行，未加碘盐的碘含量<5mg/kg，包装上应标注“未加碘”字样。		

4.3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4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4.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

4.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4.3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和 GB 26878 的规定。

4.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4.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GB/T 19828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2 组批与抽样

由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取样按 GB/T 8618 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粒度、白度、氯化钠、水分、碘、水不溶物、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出厂检验判定与复检

5.5.1.1 全部符合5.3规定的项目，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出厂产品。

5.5.1.2 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可以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5.2 型式检验判定与复检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加碘盐标志应符合QB/T 2827的规定要求。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产品采用复合袋内包装应符合 GB/T 21302规定，产品采用其他盛装容器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6、GB 4806.7、GB 4806.8、GB 4806.9、GB 4806.10、GB 4806.11的规定；产品外包装采用的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产品外包装采用的塑料编织袋应采用食品级并符合GB/T 8946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使用车辆内应保持清洁、干燥、卫生，并做好防晒、防淋工作，不得与其他物品或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6.4 贮存

应贮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贮存时应包装完整、不破不漏、避免有毒物质污染。防止雨淋、受潮，产品码放应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质混放。

6.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不启封保质期为五年。

